附件3

南山区“民生微实事”项目库管理规定

第一章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南山区“民生微实事”项目库（以下简称“项目库”）的建设和管理，形成择优入库、居民点选、规模实施的项目平台，顺利推进“民生微实事”项目的组织实施，根据《深圳市民生微实事服务类项目库管理办法》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项目库的建设和管理遵循评议过程公开透明、组织实施规范有序、入库出库动态管理、异常名录及时发布的原则。

第三条 区“民生微实事”专责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区专责小组办公室）负责统筹区级民生微实事项目库建设，具体负责项目库的征集、入库出库确认、项目推广、抽查等工作。

区民政局可委托社会组织具体负责项目专家评审、标准研究、专家库建设、资源协调对接、宣传与督导等事宜。

第四条 大力引导辖区企业、高校、社会组织等积极参与项目建设，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、杠杆作用，激发和撬动各类社会资源共同参与项目建设。

第二章  项目入库

 第五条 入库项目应聚焦特殊群体，聚焦群众关切，具体包括基本民生保障、基层社会治理、基本社会服务等项目。

　　第六条 以下项目列为入库项目：

1. 深圳市“民生微实事”服务类项目库中的项目。

（二）南山区“民生微实事”大赛获得奖项的项目。

（三）南山区“民生微实事”年度优秀项目。

第七条 南山区“民生微实事”年度优秀项目评选由区委组织部、区民政局、区财政局牵头开展，由社区党委推荐，街道党工委审核。

　　第八条 入库项目的公布方式：

 （一）以区“民生微实事”专责小组办公室名义印发。

（二）由区民政局录入南山区“民生微实事”服务平台。

第三章 项目使用

第九条 区民政局应在本辖区统筹推广项目库项目。

第十条 街道办事处应将项目库中的项目向本辖区社区推荐，或者统筹资源在街道层面展开、跨社区为居民提供服务，帮助符合社区实际需求的项目落地实施，并及时反馈项目库项目的选用情况及实施成效。

第十一条 社区党委、居委会负责定期向社区发布项目库项目，根据本社区需求推荐并确定拟实施项目，按程序组织实施。

第四章 项目出库

第十二条 项目库实行动态出库管理。以《南山区“民生微实事”工作管理办法》规定对已实施入库项目的抽查、审计等结果，均可作为项目库动态管理的依据。

第十三条 入库项目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应从项目库中剔除并将项目执行单位列入南山区“民生微实事”执行单位异常名录（附件8）。

1. 项目验收或评价结果不合格的。
2. 项目在抽查、审计或日常监督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。
3. 项目执行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拒不按照协议履约要求存在懈怠、推诿、拒不配合等行为的。
4. 项目执行单位主动退出，或拒绝配合提供项目有关材料的。
5. 项目执行单位存在其它违法违规行为且被有关单位查实的。

第十四条 列入南山区“民生微实事”执行单位异常名录的单位，3年内不能执行“民生微实事”项目。南山区“民生微实事”执行单位异常名录及时通过媒体、政务服务平台等方式进行公布，内容包括项目名称、项目执行单位以及原因等。

第十五条 项目执行单位对剔除项目或列入异常名录有异议的，可向区“民生微实事”专责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诉，区“民生微实事”专责小组办公室应于30天内作出书面回复。

第五章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规定所称“项目执行单位”是指受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或社区党委委托，具体执行“民生微实事”项目的单位。

第十七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，按《深圳市民生微实事服务类项目库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八条 本规定有效期三年，自2020年9月10日起施行。

第十九条 本规定由区民政局负责解释。